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黄亚英、杨高宇、陈昕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》，对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董事会认为：独立董事黄亚英、杨高宇、陈昕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上述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黄亚英、杨高宇、陈昕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